**臺東縣海端鄉公所114年進用「清潔隊隊員」甄試**

附件八

**體適能檢測規則**

**一、 測驗時間與地點：**

（一）測驗時間:114年3月26日(三)上午於海端國中操場辦理(屆時依現場天後及甄試進度調整通知)，考生應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）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問內）至指定報到地點辦理報到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考。

(二)考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行測驗。

**二、測驗項目：**1,000公尺路跑，依完成時間給分。

**三、測驗方法：**考生依各人體能能力完成1,000公尺路跑，測驗成績依「體能測驗成績給分量表」對照得分(測驗得分0分者不予錄取)。

**四、考生參加體能測驗前，請先評估個人身體狀況，如有身體不適之情形，應於舉行體能測驗前主動告知工作人員，由醫師判定體能狀況能否受測。**

**五、測驗規則：**

1. 考生應於排定之測驗日期、時間準時抵達測驗試場，經監試委員連續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行測驗。
2. 考生應聽從現場工作人員之指揮引導。
3. 考生應以步行或跑步方式完成體能測驗。
4. 考生人未於聲令起就起跑者視為偷跑，若發生當批次測驗累計2次偷跑者，取消其測驗資格。
5. 考生通過終點線時始計算成績，未依跑到繞行或抄捷徑等違規情事，每次加計1分鐘。
6. 測驗過程中，通過起(終）點線前，如考生跌倒、體力不堪需休息，秒數繼續計算至跑至終點。
7. **考生若對測驗成績有異議，限當天當場次測驗後立即向監試委員提出申訴，經裁定後即為終判。**
8. 測驗成績以試務單位之人工碼錶計時之成績為準。

(九) 測驗成績給分量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※男性體能測驗成績給分量表** | | **※女性性體能測驗成績給分量表** | |
| 測驗成績(T) | 得分 | 測驗成績(T) | 得分 |
| 3”30以下 | 100 | 4”30以下 | 100 |
| 4”00~4”30 | 90 | 5”00~5”30 | 90 |
| 4”30~5”00 | 80 | 5”30~6”00 | 80 |
| 5”00~5”30 | 70 | 6”00~6”30 | 70 |
| 5”30~6”00 | 60 | 6”30~7”00 | 60 |
| 6”00~6”30 | 50 | 7”00~7”30 | 50 |
| 6”30~7”00 | 40 | 7”30~8”00 | 40 |
| 7”00~7”30 | 30 | 8”00~8”30 | 30 |
| 7”30~8”00 | 20 | 8”30~9”00 | 20 |
| 8”00~8”30 | 10 | 9”00~9”30 | 10 |
| 8”30以上 | 0 | 9”30以上 | 0 |